

昌吉回族自治州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修订稿)

昌吉回族自治州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应急组织体系与相关机构职责	2
2.1 应急组织体系	2
2.2 指挥机构与职责	3
2.3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7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10
3.1 信息监控与报告	10
3.2 预警分级与发布	10
3.3 信息报告	11
3.4 预防预警行动	12
4 应急响应	12
4.1 事故分级	12
4.2 先期处置	12
4.3 分级响应	14
4.4 应急人员防护	17
4.5 信息发布	18
4.6 响应终止	18
5 后期处置	18
5.1 善后处置	18

5.2	保险.....	18
5.3	总结与评估.....	19
6	应急保障.....	19
6.1	队伍保障.....	19
6.2	经费保障.....	19
6.3	医疗卫生保障.....	20
6.4	专家技术保障.....	20
6.5	物资、装备保障.....	20
6.6	交通运输保障.....	21
6.7	通信与信息保障.....	21
6.8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21
7	附则.....	22
7.1	预案修订.....	22
7.2	奖励与责任.....	22
7.3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23
7.4	预案实施时间.....	23
8	附件.....	23
附件 8.1	自治州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4
附件 8.2	自治州非煤矿山事故响应程序.....	25
附件 8.3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26
附件 8.4	自治州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27
附件 8.5	自治州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专家联系电话.....	28

昌吉回族自治州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昌吉州非煤矿山生产安全应急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和处置非煤矿山事故，规范全州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科学、高效、有序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危害，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矿山救护规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实施细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昌吉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昌吉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舆论引导实施方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自治州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企业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非煤矿山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作为首要任务。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自治州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自治州安委会组织协调，各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自治州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非煤矿山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 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按照属地管理和“就地、就近、快速、有效”的原则，事故处置以当地政府为主，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上级有关部门予以支持配合，同时充分发挥生产经营单位的自救作用。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救援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 反应快速，运转高效。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事故应急平时预防与现场处置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2 应急组织体系与相关机构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昌吉州非煤矿山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州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州指挥部）、县市（园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机构、相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相关企业应急组织组成。

2.2 指挥机构与职责

(一) 州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昌吉州成立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昌吉州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长：昌吉州人民政府分管副州长

副指挥长：昌吉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昌吉州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非煤矿山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人

主要成员单位：州党委宣传部，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应急管理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商务局、州气象局、州司法局、昌吉州融媒体中心、州总工会、州消防救援支队、州网信办、国网昌吉供电公司、相关专家、州矿山救护大队等单位和事故发生地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组成。

指挥部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州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研究、决策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定预警及应急响应级别，下达启动应急响应的命令；联系协调各相关单位实施应急措施；召请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协助自治区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处置和响应工作。

指挥长主要职责：全面负责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向上级报告事故及救援情况；汇集各方意见，确定应急救援方案；按照上级领导指示、有关规定，结合专家的建议，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及时下达救援命令。

副指挥长主要职责：落实指挥长的命令，协助指挥长落实应急指挥的具体工作；在指挥长不在时，受指挥长委托全面履

行指挥长的职责。

(二) 州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及职责

州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州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州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兼任。

工作职责：具体承办指挥部交办的有关事项和对外发布信息的草拟工作，对较大非煤矿山事故进行核查，检查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组织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演练工作；聘请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技术专家，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三) 州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昌吉州党委宣传部：承担全州非煤矿山事故灾难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向外界发布事故灾情、救援及处理情况。

(2) 昌吉州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向州指挥部提出事故应急处置建议；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建立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专家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3) 昌吉州党委网信办：负责非煤矿山事故后网络舆情的管控与引导工作。

(4) 昌吉州公安局：负责非煤矿山事故现场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并依法打击事故发生后现场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根据事故影响范围临时封闭道路并设立警戒区域，维护好非煤矿山事故现场治安秩序，防止发生其他影响社会稳定事件；负责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及疏导工作，确保事发地应急救援通道便捷畅通。

(5) 昌吉州纪委监委：对非煤矿山事故救援工作履职不到位的单位和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提出问责意见和监察建议，

并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生活类救灾物资的协调供应，负责相关非煤矿山应急物资储备基础设施项目的审批。

(7) **昌吉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事故抢险救灾物资的联系、供应。

(8) **昌吉州民政局**：负责协调因非煤矿山事故造成因工死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9) **昌吉州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事故现场的火灾扑灭，控制易燃、易爆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负责事故控制后的洗消工作；协助救援队搜救。

(10)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事发地有关部门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组织实施事故后工伤认定和伤残等级鉴定工作。

(11) **昌吉州财政局**：负责州级处置事故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指导县市级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专项经费预算和经费保障。

(12)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非煤矿山企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参与因超层越界开采、无证开采引发的非煤矿山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13) **昌吉州交通运输局**：协助公安部门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对被损坏县乡道路进行抢修、维护，保障道路运输畅通。

(14) **昌吉州商务局**：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负责应急救援车辆油料保障工作。

(15)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处置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即：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提供环境应急技术支持。

(16) **昌吉州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部门开展非煤矿山事故伤员、被困获救人员医疗救治和事故现场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根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需求，协调调动昌吉州及周边地州、市、县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支持和援助，配合公路、铁路、民航等部门开展伤病员转运工作。

(17) **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供应、调拨的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开展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对非煤矿山事故所涉及的特种设备提出救援技术措施。

(18) **昌吉州气象局**：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监测、天气预报等工作，及时向各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为预防事故发生提供科学依据。

(19) **昌吉州总工会**：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维护工人的合法权益。

(20) **昌吉州司法局**：负责善后处置过程中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

(21)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负责及时、准确做好非煤矿山事故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22) **国网昌吉供电公司**：负责事故发生区域供电的应急处置。

(23) **昌吉州矿山救护大队**：根据指挥部制定的救援方案实施现场救援。

（24）事发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州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当发生重大以上非煤矿山事故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相关保障。

2.3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州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安全保卫、医疗救护、后勤保障、善后处置、宣传报道、技术专家、资料管理与救援评估等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州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昌吉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在州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组织管理等职责。

（二）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州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矿山救护大队、州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聘请的技术专家，企业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州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向有关部门提供救援所需各类图纸资料，向后勤保障部门提供抢险救援所需物资清单；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事故现场的火灾扑灭，控制易燃、易爆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事故控制后的洗消工作。

(三) 专家技术组

牵头单位：州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由安全管理、应急救援等相关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参与非煤矿山事故抢险救援方案的研究制定；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建议，为事故防范提出指导性措施，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撑。

(四)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人员，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县市（园区）卫健部门有关人员，有关医院负责人，事故企业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五)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地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州财政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气象局、州司法局、国网昌吉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昌吉分公司、中国联通昌吉分公司、中国电信昌吉分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抢险救灾物资的联系；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协调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对被损坏公路进行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

通；负责应急救援车辆油料保障工作；为事故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监测、检测和预报等工作；负责事故处理的法律援助；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和通讯畅通。

(六) 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州公安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市公安局

主要职责：州公安局对进出事故现场及主要救援物资运输道路进行管控，保证抢险救灾工作正常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负责保护事故现场，维持事故单位的治安和救援工作秩序。

(七)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员单位：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总工会，事发地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遇难人员处置工作；负责善后处置过程中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

(八)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州党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州融媒体中心，州网信办，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做好启动应急新闻协调机制，制定新闻舆论引导方案，开展应急报道，做好州内外媒体记者采访管理服务，组织新闻发布，建立舆情信息快速收集研判机制，开展总结评估等工作。

（九）资料管理与救援评估组

牵头单位：州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昌吉州矿山救护大队指挥员，州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市（园区）应急管理部门有关人员，聘请的技术专家。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救援过程的资料收集、管理和移交归档工作，对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等全过程进行评估，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负责编写总结评估报告。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控与报告

(1) 州指挥部建立自治州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事故预警预防机制，贯彻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和联测联报、分工负责的原则，完善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建立健全自治州非煤矿山事故预测预警体系。

(2) 州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之间建立全州非煤矿山事故风险信息通报机制。

(3) 州有关部门对所监管企业和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对行政区域内存在重大危险源的非煤矿山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建立非煤矿山重大危险源数据库。

(4) 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引发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危险因素数据库，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并落实好评估备案工作。

(5) 非煤矿山企业发现非煤矿山事故征兆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

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事态严重的立即向州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3.2 预警分级与发布

预警分为四级：发生一般事故，启动县市（园区）应急预案；发生较大事故或影响较大的事故时，启动州级应急预案；发生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时，在启动州级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及时请求启动自治区或国家级应急预案。

预警发布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3.3 信息报告

非煤矿山事故或者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在 1 小时内报告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

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当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报送非煤矿山事故信息，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送非煤矿山事故信息，必要时可越级报告。

较大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当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

事故特别紧急的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然后再呈送文字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做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

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事发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

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4 预防预警行动

预警公告发布后，州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州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分析事故预警信息，对情况特别严重的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时提升预警级别。预警公告发布后，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也要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应急响应各项准备工作。各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在接到预警信息后，进入应急准备。

较大事故应急准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临战状态；指挥部人员 24 小时坚守岗位，开通全部通信联络方式，对发生的非煤矿山事故全面分析；救援队伍开始临战动员，对救援人员进行分组、对救援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应急装备根据需要开始进入临战状态；完善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完成一切临战准备，队伍处于待命出发状态。

一般事故应急准备，应急救援队伍实施领导带班值班；值班人员加强与有关方面的联系；救援队伍开始战备动员，对应急救援任务进行讨论分析；根据应急救援任务需求补充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开始进入应急准备状态，完成一切临战准备。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1) 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

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先期处置

4.2.1 非煤矿山企业先期处置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事发非煤矿山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成立以矿长（主要负责人）为指挥长的应急救援指挥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开展自救互救，防止事故扩大；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同时对事故现场进行管制，控制入场人员，并在第一时间召请专业矿山救护队伍（消防队）救援。

4.2.2 县市（园区）先期处置

（1）县市（园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接到事故报告后，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矿山、公安、医疗等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制定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需要及时修订救援方案；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

（2）县市（园区）应急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发展严重时，现场指挥部应向州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

提出增援请求。

(3) 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力量清除事故矿井周围和抢险通道上的障碍。公安、交通等部门开通绿色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及时到达事故现场。

4.3 分级响应

按照昌吉州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4.3.1 四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①初判县市(园区)非煤矿山发生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提出支援请求。

②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其他非煤矿山事故。

(2) 启动程序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研判后向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部副指挥长(州应急管理局负责人)签发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3) 响应行动

①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信息沟通,加强对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同时向州党委、州人民政府、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电话报告。

②指挥部立即组织矿山、医疗救护等队伍前去增援。

③指挥部根据掌握的情况适时通知州有关部门和相关单

位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准备工作，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处置工作组和相关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4.3.2 三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①初判发生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事态发展趋势可控。

②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其他非煤矿山事故。

(2) 启动程序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研判后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部副指挥长（州应急管理局负责人）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3) 响应行动

①指挥部办公室迅速通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立即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同时向州党委、州人民政府、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电话报告。

②指挥部副指挥长（州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带领应急处置工作组和专家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队伍、专家、非煤矿山企业负责人、总工程师开展现场会商，研判事故实时形势，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③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抢险救援、医疗救护、安全保卫、善后处理、宣传报道、后勤保障等工作，各应急处置工作组之间做好协同配合。

4.3.3 二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①初判发生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事态发展趋势不可控；或事故发生在敏感时期（两会、重大节日）、敏感群体（伤亡人员是少数民族）。

②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其他非煤矿山事故。

（2）启动程序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研判后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3）响应行动

①指挥部办公室迅速通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立即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同时向州党委、州人民政府、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电话报告。

②指挥部指挥长带领应急处置工作组和专家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队伍、专家、非煤矿山企业负责人、总工程师开展现场会商，研判事故实时形势，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③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抢险救援、医疗救护、安全保卫、善后处理、宣传报道、后勤保障等工作，各应急处置工作组之间做好协同配合。

④根据需要及时请求自治区指挥部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4.3.4 一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①初判发生重大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②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其他非煤矿山事故。

（2）启动程序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研判后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部指挥长提请州党委、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签发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3）响应行动

①指挥部办公室迅速通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立即开展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同时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电话报告。

②州党委、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指挥部指挥长带领应急处置工作组和专家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队伍、专家、非煤矿山企业负责人、总工程师开展现场会商，研判事故实时形势，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③指挥部组织先期处置的同时，提请自治区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待指挥权移交自治区指挥部后，接受其指挥，并做好相应配合和服务保障工作。

4.4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抢险救援过程中，专业或兼职救援人员要根据非煤矿山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具备救援条件的，方可进行救援，严格控制进入灾区的人员数量。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方可进入事故区域实施救

援。

4.5 信息发布

按照有关规定，由涉事部门（涉事地区）商党委宣传部门，共同拟定发布口径，按程序报审后向社会发布，州党委宣传部以昌吉州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名义对外发布事故救援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

4.6 响应终止

根据掌握的事故信息，当遇险人员获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引发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和批准，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工作组撤离现场，应急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重大以上非煤矿山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较大非煤矿山事故善后处置由州人民政府负责，一般非煤矿山事故善后处置由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

善后处置事项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人员，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2 保险

各级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积极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井下工人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工作的监督检查。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承保单位及时派员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受理和赔付工

作。

5.3 总结与评估

应急救援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建议，完成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报送州人民政府。较大事故应急工作结束后，州应急管理局及时对应急救援工作的有效性进行总结和评估，并将总结评估报告在1个月内报州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有非煤矿山企业的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结合矿山救护队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大中型非煤矿山企业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未建立专职救援队伍的小型非煤矿山企业，除应建立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外，还必须与邻近的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或者与邻近的矿山企业联合建立专业救援队伍。

消防救援部门是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支援力量。其他兼职消防力量、社会志愿者是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6.2 经费保障

由财政负担的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非煤矿山企业必须设立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制度。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和投保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协调解决。

6.3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辖区内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协调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按照指令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各级工信部门按照指令协调州工信局及时开展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工作；各级药品监管部门按照指令及时开展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6.4 专家技术保障

州应急管理局应建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完善专家管理和联系制度，负责专家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有应急需求时能迅速组成应急专家组，为事故应急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6.5 物资、装备保障

由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抢险物资和机械、器具的供应，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和人员。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要与其他地州建立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急需时能迅速调入救灾物资。必要时，可以依法征用社会物资。

非煤矿山企业根据企业规模，按照有关要求和生产条件，负责储备必要的救灾设备和物资。

各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和有关企业要根据本地区、本企业非煤矿山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专业队伍，储备有关特种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6.6 交通运输保障

州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并组织 and 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开设应急救援专用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车辆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救援现场。

6.7 通信与信息保障

中国移动昌吉分公司、中国联通昌吉分公司、中国电信昌吉分公司应按照州指挥部的指令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应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

州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更新州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有关部门、各非煤矿山企业应急机构以及疆内各矿山、非煤矿山救护大队、应急救援专家、州域内矿山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6.8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1）宣传

州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非煤矿山企业员工宣传非煤矿山行业的危险性、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逃生避险知识，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非煤矿山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应急预案发布后，州应急管理局应做好组织实施和解读工作，并跟踪应急预案落实情况，了解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2）培训

州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制定落实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員的培训計劃，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要进行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3）演练

州指挥部每年会同有关部门和县市人民政府组织一次综合实战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非煤矿山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非煤矿山企业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有关应急救援机构和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期组织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于演练结束后向州指挥部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和评估报告。

7 附则

7.1 预案修订

预案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制、管理，并适时修订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6)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2 奖励与责任

对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对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对责任人员依法依规问责。

7.3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昌吉州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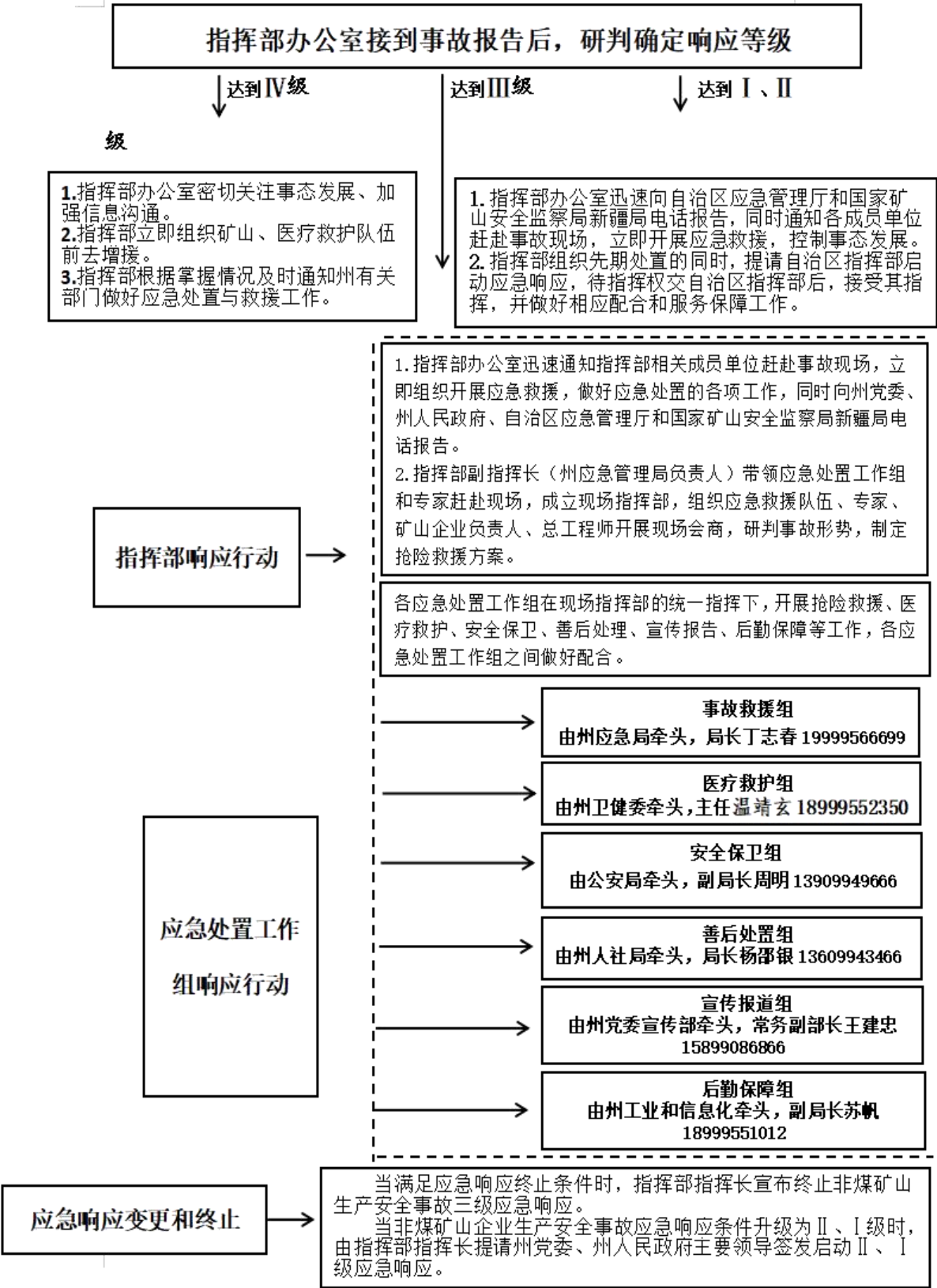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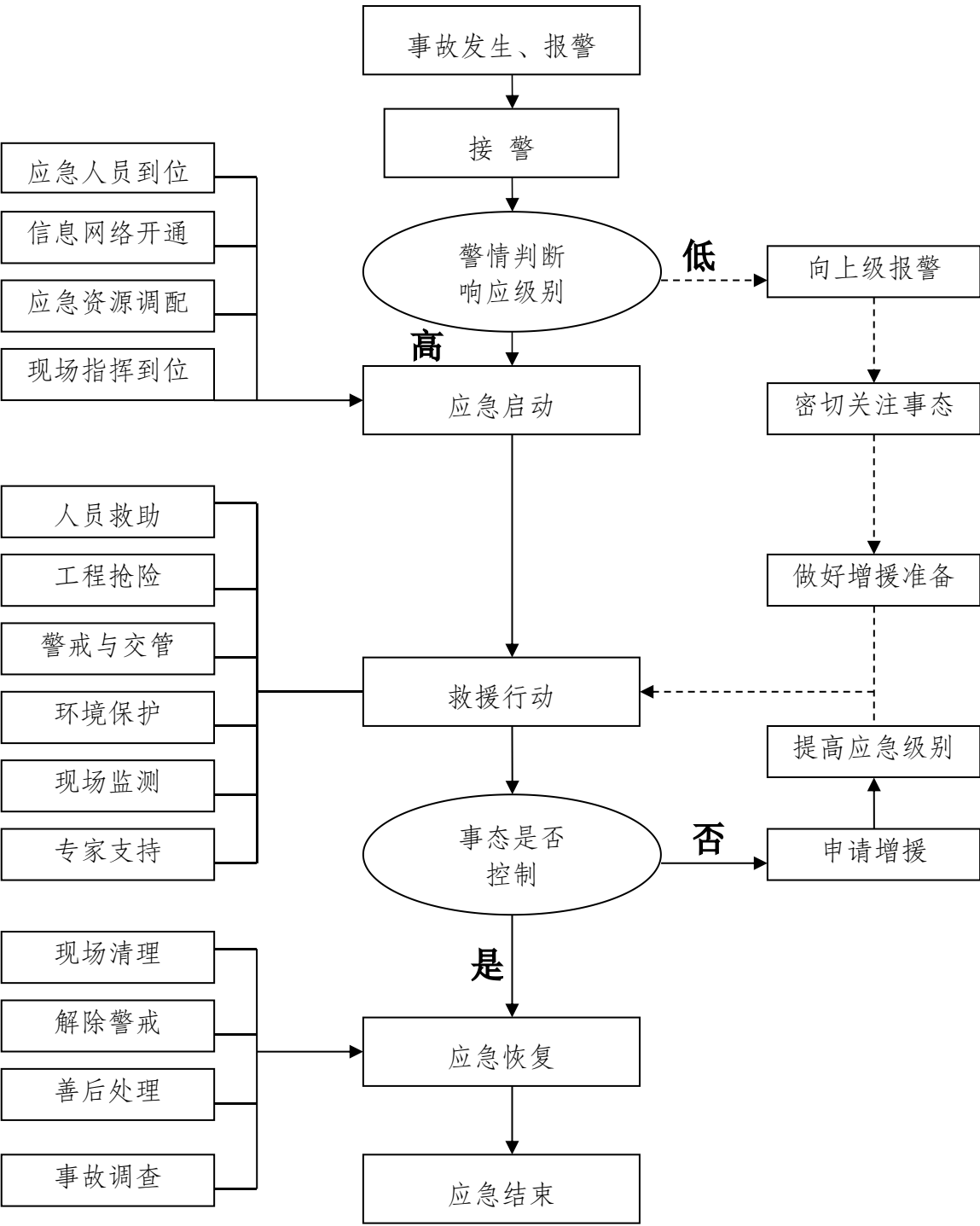
附件 8.1

昌吉州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8.2

自治州非煤矿山非煤矿山事故响应程序



附件 8.3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办公室电话	主要负责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1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0991-2309269	贾林·努尔哈米提厅长	
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	0991-4585062	袁 征 局长	
3	昌吉州党办	0994-2337585	陈树龙 主任	13565339001
4	昌吉州政办	0994-2345565	赫广楠 主任	13899617888
5	昌吉州应急管理局	0994-2337910	丁志春 局长	19999566699
6	木垒县应急管理局	0994-4821263	阿斯哈提 局长	13899628962
7	奇台县应急管理局	0994-7215813	赵连成 局长	15999365075
8	吉木萨尔县应急管理局	0994-6929003	刘 钢 局长	15199668896
9	阜康市应急管理局	0994-3220270	李发辉 书记	15026167766
10	昌吉市应急管理局	0994-2590082	王 锐 局长	18509944466
11	呼图壁县应急管理局	0994-4536876	胡金宝 局长	18690149685
12	玛纳斯县应急管理局	0994-6660816	周江湖 局长	15909940689
13	准东开发区安监局	0994-6733336	刘小武 局长	13619966125
14	昌吉州矿山救护大队	0994-2727168	年建佳 大队长	18009946079

附件 8.4

自治州非煤矿山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	主要领导及职务	联系电话
1	州党委宣传部	王建忠 常务副部长	15899086866
2	州网信办	彭 苇 主任	18909943777
3	州应急管理局	丁志春 局长	19999566699
4	州公安局	周 明 副局长	13909949666
5	州发改委	赵江涛 主任	18999886866
6	州民政局	迪木拉提·买买提 局长	13909949678
7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刘 超 局长	18009948277
8	州财政局	李 忠 局长	13899681366
9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杨邵银 局长	13609943466
10	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张永军 局长	13899671199
11	昌吉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温靖玄 主任	18999552350
12	昌吉州总工会	谢荣新 党组书记	13999356016
13	昌吉州司法局	李 广 局长	13899669892
14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李今朝 主任	18009945363
15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昌吉 供电公司	温 刚 总经理	13909918878
16	州消防救援支队	程 锴 支队长	15699233777

附件 8.5

自治州非煤矿山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专家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专业方向	联系电话
1	郝晨亮	新疆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副总经	水工环地质/土木工程	13119918986
2	党延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	教授级高工	地质	18097615572
3	杨俊山	自治区应急厅煤炭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机电	13579284400
4	高中亮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院新疆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采矿、安全	15739551321
5	李凯江	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岩土	13565911956
6	徐志新	新疆国安建设安全评价中心有限	高级工程师	机电	18139609607
7	黄 震	新疆凯盛建材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采矿、安全	13369699889
8	朱 亮	新疆锦绣资源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	采矿、安全	13565888312
9	况建国	新疆锦绣资源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	机电、水工	18699095910
10	李成玉	新疆锦绣资源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	安全	18699065899
11	阿里甫·衣	新疆顺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	通风、安全	13109978920
12	戴 军	新疆源达安嘉安安全技术咨询有限	高级/副总	采矿、机电	15349935660
13	王建平	新疆国安建设安全评价中心有限	高级	安全工程	15099362256
14	田川江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注安/安全副矿长	安全	18690873668
15	何疆生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露天矿总工程师	采矿	15099321455
16	吕荣刚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科长	地质	18699462288
17	马忠生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全鑫建设有限	高级	矿山开采	13999201386
18	王晓东	新疆有色集团新鑫矿业	高级	采矿工程	13999180112